城口县统计执法队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城口县统计执法队为统计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6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万元）。收入较2023年增加166.46万元，主要是2023年未单独预算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6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31.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7.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94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增加166.4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66.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46万元，比2023年增加16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46万元，比2023年增加166.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单独预算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城口县统计执法队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口县统计执法队未单独预算“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口县统计执法队未单独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口县统计执法队未单独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口县统计执法队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99万元，比上年增加9.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单独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2024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吴晓瑀 联系方式：023-59222146**